

股票代碼：1796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Ferm Biotechnology Co., Ltd.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3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散會	3
參、 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8
附件四：113 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41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42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善化區大利二路 3 號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董事長曉莉

一、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4—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未有獲利，茲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與 113 年估列情形並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8—9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4—6 頁及【附件四】第 10—3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擬訂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2頁。

2.民國113年度決算未有盈餘，本年度不擬分配股東紅利。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中明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5條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3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具備菌種鑑定、選殖、鑒別、保存及指標成分分析等能力，建置各式菌種之發酵與萃取、分離及純化技術，將其廣泛運用於微生物精準發酵(Precision Fermentation)受託開發製造(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機能性食品原料、生技食品及品牌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有豐富的發酵商業化量產國際合作經驗，客戶遍及世界各國。

113 年度面臨全球經濟放緩、通脹壓力上升，使消費者支出受限；同時，隨著疫情結束，市場對免疫力和健康之焦慮逐步緩解致需求回落，加上產品競爭激烈及同質化等挑戰，本公司主要客戶持續消化庫存而訂單需求減少。此外，113 年第一季發生小林製藥所產紅麴產品驗出「軟毛青黴酸」的營養補充品安全事件，致國內外相關產品預防性下架，使國內外紅麴相關產品需求降溫，連帶影響本公司自製紅麴原料產品之銷售。113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521,163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72,607 仟元。

在營業成本和營業毛利方面，主係隨營業收入下降而減少，加上 113 年產能利用率降低使生產成本提高，致營業毛利、毛利率之減少幅度高於營業收入，113 年合併營業毛利為 96,745 仟元。

本公司持續控管營業費用，113 年合併營業費用為 131,153 仟元，較 112 年減少 1,633 仟元；另，主係台幣兌美元匯率回貶使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產生 113 年營業外淨收入 6,943 仟元。

綜上，113 年度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減少影響，產生稅後淨損 22,528 仟元，每股虧損為 0.54 元，最近兩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521,163	793,770	(272,607)
營業成本	(424,418)	(507,419)	(83,001)
營業毛利	96,745	286,351	(189,606)
營業費用	(131,153)	(132,786)	(1,633)
營業利益(損失)	(34,408)	153,565	(187,9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43	(132)	7,075
稅前淨利(淨損)	(27,465)	153,433	(180,898)
本期淨利(淨損)	(22,528)	124,621	(147,149)

註：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仟元)	521,163	793,770
	營業毛利 (仟元)	96,745	286,351
	本期淨利(淨損) (仟元)	(22,528)	124,621
獲利 能力 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8)	14.4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30)	37.0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62)	37.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4)	3.01

(三)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9,310	28,333
合併營業收入(B)	521,163	793,770
(A)/(B)	5.62%	3.56%

本公司期以厚實的研發能量支持營運拓展能力，強化接軌國際微生物發酵 CDMO 之菌種合作技術能力，同時精進充填劑型之開發與利基產品之改良，提升公司競爭力，截至 113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 27 項專利。茲將當期重大研發計畫及成果列述如下：

- 1.持續開發與承接精準發酵合作案，使用特有菌株、次世代益生菌開發製程與放大生產規模，挹注公司未來營運動能。
- 2.開發冷凍造粒技術，並運用於多項益生菌之生產，以提升益生菌存活率及延長其儲放穩定性。
- 3.與頂尖大學技術合作，開發量產具多功能性的保健食品原料，運用於提升記憶力、預防心血管疾病、改善腎臟機能等方面，透過完備的人體與動物驗證數據，加速拓展產品市場。
- 4.因應市場與客戶需求，開發多項新功能及劑型之保健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配置不同容量、多樣且完善的發酵、萃取、純化及乾燥等設備，具備生物質發酵(Biomass Fermentation)及精準發酵之研發及生產平台，經評估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接單情形及長期訂單，並參酌現有產能貢獻，預估 114 年度微生物發酵 CDMO、機能性食品原料、生技食品及品牌產品之銷售數量將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

本公司致力專研微生物發酵技術及其運用，為達成今(114)年營運目標，茲概述經營方針、營運重點與產銷政策如下：

- (一)看好精準發酵與運用將帶動發酵產業未來成長，本公司於南科廠區已建置完善的發酵與純化專業廠房，專注於與國際性生物技術企業合作，包含替代蛋白、基因轉殖菌種量產、動物營養品等開發案，為營運增添多元成長動能，健全公司發展。

(二)運用菌種選殖、培養基最適化及發酵與其量產之核心技術與研發能量，搭配完整健全之發酵、萃取、純化及乾燥等設備，透過業務開發、現有客戶及產學研機構引薦等管道，接受歐美、日本各國之微生物發酵受託開發製造，爭取全球微生物發酵整合服務長期訂單，提升營運動能與競爭力。

(三)因應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本公司建置多樣化劑型生產能力與設備，可承接膠囊、粉劑、液劑和果凍等多種客製化訂單，並持續改善新營製劑生產線效率，強化自原料供應、產品配方設計到包裝出貨之一條龍服務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微生物發酵技術為營運發展核心，長期以來致力於生物質發酵和最具發展潛力的精準發酵兩大區塊，依據 Markets & Markets 報告，預測全球精準發酵市值將於 2030 年達到 363 億美元，2022 年至 2030 年年均複合成長率呈 48.1% 高度增長。隨著全球生物技術領域發展，本公司具備深厚的微生物發酵技術能量，以完整之各式規模發酵產線及完善之萃取、純化、乾燥等生產設備，持續與其他生物技術創新企業或學術機構合作，專注於精準發酵與基因工程等技術開發及量產，以期成為全球精準發酵市場供應鏈之重要成員，提升未來營運增長動能。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身為食品生技產業鏈一員，自研發、量化生產、品檢至產品出庫，嚴格落實「品質第一，服務至上」，依循國內外食品法規執行產品與原物料相關檢測規範與來源控管，並輔以自有檢驗實驗室搭配第三方檢驗單位報告，提供載明產品指標成分及規格之檢驗報告，使客戶對公司產品與服務更為信任。小林紅麴等食品安全事件對台灣保健食品市場帶來不小衝擊，造成消費者信任下降、品牌形象損害與監管加強等影響。然而，這也促使行業進一步自律並提升產品質量控制，以符合消費者對安全和健康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及通過多項國際級驗證，包含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FSSC22000、ISO22000、FAMI-QS；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預防性品質管理系統 HACCP；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二級品管驗證)；保健營養食品 GMP；清真食品(Halal)認證；猶太食品(Kosher)認證；美國 Costco 通路商供應鏈查核評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FDA)評鑑，為客戶及產品提供更嚴格的品質管控機制，並利於全球各國行銷推廣。

本公司深耕發酵產業及應用領域，精進全方位發酵技術，以期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股東權益，並加強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經營，提高企業的經營品質及企業價值。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董事酬金包括執行職務報酬、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職務報酬，不論盈虧，依參與程度、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支付；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之，與公司稅後損益具高度關連；業務執行費用則依實際與會情形或業務需求支付。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未有獲利，茲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曉莉	2,772	2,772	—	—	—	—	25	25	—	—	—	—	—	—	2,797 -12.42%	2,797 -12.42%	無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仁	—	—	—	—	—	—	17	17	—	—	—	—	—	—	17 -0.08%	17 -0.08%	無	
董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滋庭	—	—	—	—	—	—	13	13	—	—	—	—	—	—	13 -0.06%	13 -0.06%	無	
董事	佳格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毅駿	—	—	—	—	—	—	15	15	—	—	—	—	—	—	15 -0.07%	15 -0.07%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松延醇素 (股)公司 代表人： 紀宜仁	—	—	—	—	—	25	25	25	—	—	—	—	—	—	—	—	25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公司於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選任第十一屆董事，獨立董事黃毓棋及洪曉萍為該屆新任獨立董事；另，獨立董事林世勳任期屆滿而卸任。

【附件四】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曉莉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75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外銷收入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而有所波動，且外銷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集團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金 穎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450	11	\$	120,15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797	-		5,72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1,919	1		13,2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50,338	4		65,2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7,506	3		33,39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	-		1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24	1		-	-
130X	存貨	六(三)		165,865	15		155,434	13
1410	預付款項			6,872	1		3,7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1,971</u>	<u>36</u>		<u>397,13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630,031	55		684,641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8,428	7		77,310	7
1780	無形資產			1,704	-		2,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368	1		8,8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4,246	1		2,2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887	-		2,5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60	-		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4,524</u>	<u>64</u>		<u>778,243</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1,146,495</u>	<u>100</u>	\$	<u>1,175,375</u>	<u>100</u>

(續次頁)

金 穎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	\$	4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487 1		5,776 -
2150	應付票據			11,270 1		24,638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503 1		8,5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68,147 6		80,57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9,0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23 -		6,0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24,429 2		5,2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259 11		189,859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26,536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531 7		76,149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417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17,466 1		16,5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052 19		92,679 8
2XXX	負債總計			358,311 30		282,538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14,598 37		414,598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4,336 26		294,33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9,406 4		26,94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0 -		2,4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84 3		157,324 14
3400	其他權益		(2,130)	-	(2,790)	-
3XXX	權益總計			788,184 70		892,837 76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146,495 100	\$	1,175,3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21,163 100	\$ 793,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十九)(二十)及 七	(424,418) (81)	(507,419) (64)
5900 營業毛利		96,745 19	286,351 36
營業費用	六(九)(十) (十九)(二十)、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641) (8)	(43,581) (5)
6200 管理費用		(59,287) (11)	(61,2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10) (6)	(28,3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85 -	4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153) (25)	(132,786)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408) (6)	153,565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36 -	9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131 1	2,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720 1	8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八)	(4,444) (1)	(4,1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3 1	132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7,465) (5)	153,433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4,937 1	(28,812)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528) (4)	\$ 124,621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69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 -	(3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5 -	(\$ 3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33) (4)	\$ 124,256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28) (4)	\$ 124,621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733) (4)	\$ 124,256 1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54)	\$ 3.01
9850 稀釋		(\$ 0.54)	\$ 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	公積	公司	營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權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17,599	\$3,192	\$103,471	(\$2,425)	\$830,77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24,621	-	124,621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5)	(36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621	(365)	124,25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5	-	(9,34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7)	767	-	-
現金股利	-	-	-	-	-	(62,190)	-	(62,19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26,944	\$2,425	\$157,324	(\$2,790)	\$892,837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26,944	\$2,425	\$157,324	(\$2,790)	\$892,837
113 年度淨利	-	-	-	-	-	(22,528)	-	(22,52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660	79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393)	660	(21,73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62	-	(12,46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5	(365)	-	-
現金股利	-	-	-	-	-	(82,920)	-	(82,92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39,406	\$2,790	\$39,184	(\$2,130)	\$788,184

六(十三)

六(十)

六(十三)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度淨利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度淨利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桐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7,465)	\$ 153,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085)	(42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5,036	(3,452)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九)	78,744	72,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七)	(23)	(9)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15	54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36)	(91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444	4,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25	1,0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88	9,641
應收帳款		16,027	(4,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2)	(2,541)
其他應收款		(153)	313
存貨		(15,467)	(9,377)
預付款項		(3,077)	5,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711	(1,849)
應付票據		(12,343)	(14,509)
應付帳款		3,939	(3,229)
其他應付款		(10,166)	6,435
員工福利負債	六(九)	936	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410	213,821
收取之利息		1,536	918
支付之利息		(4,422)	(4,147)
支付之所得稅		(34,434)	(20,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0	190,313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 10,155)	(\$ 38,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	9
取得無形資產		(300)	(1,4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43)	(31,4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5)	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8	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28)	(70,61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80,000	2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20,000)	(24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413)	(6,68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7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5,285)	(26,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82,920)	(62,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82	(99,874)
匯率影響數		653	(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97	19,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0,153	100,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2,450	\$ 120,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74 號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說明。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類發酵保健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加工業務。由於銷貨對象遍佈臺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區，外銷收入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而有所波動，且外銷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驗證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306	9	\$	100,46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797	-		5,72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1,919	1		13,2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50,338	4		65,2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8,133	3		33,77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0	-		1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24	1		-	-
130X	存貨	六(三)		165,302	15		155,048	13
1410	預付款項			6,760	1		3,7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779	34		377,365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7,640	2		19,1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30,009	55		684,617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8,062	7		76,301	7
1780	無形資產			1,704	-		2,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368	1		8,8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4,246	1		2,2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799	-		2,4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60	-		6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1,688	66		796,258	68
1XXX	資產總計		\$	1,145,467	100	\$	1,173,623	100

(續次頁)

金穎生物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	-	\$	4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972	1		5,160	-
2150	應付票據			11,270	1		24,638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503	1		8,5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7,862	6		80,31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9,0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95	1		5,3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24,429	2		5,2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231</u>	<u>12</u>		<u>188,32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26,536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531	7		75,928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417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17,466	1		16,5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4,052</u>	<u>19</u>		<u>92,45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57,283</u>	<u>31</u>		<u>280,786</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14,598	36		414,598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4,336	26		294,336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9,406	4		26,94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90	-		2,4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84	3		157,324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	(	<u>2,130</u>)	-	(	<u>2,790</u>)	-
3XXX	權益總計			<u>788,184</u>	<u>69</u>		<u>892,837</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145,467</u>	<u>100</u>	\$	<u>1,173,6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20,728 100	\$ 792,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424,070) (81)	(506,624) (64)
5900 營業毛利		96,658 19	286,017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01) -	(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91 -	12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548 19	286,053 36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490) (8)	(43,424) (6)
6200 管理費用		(57,178) (11)	(59,2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10) (6)	(28,3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85 -	4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893) (25)	(130,587)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2,345) (6)	155,46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03 -	8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131 1	2,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724 1	8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4,430) (1)	(4,1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48) -	(1,8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0 1	(2,033)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7,465) (5)	153,433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937 1	(28,812)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528) (4)	\$ 124,621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69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660 -	(3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5 -	(\$ 3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33) (4)	\$ 124,256 1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54)	\$ 3.01
9850 稀釋		(\$ 0.54)	\$ 2.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度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414,598	\$293,223	\$1,113	\$17,599	\$3,192	\$103,471	\$2,425	\$830,77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414,598	\$293,223	\$1,113	\$17,599	\$3,192	\$103,471	\$2,425	\$830,77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414,598	\$293,223	\$1,113	\$17,599	\$3,192	\$103,471	\$2,425	\$830,77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4,598	\$293,223	\$1,113		\$414,598	\$293,223	\$1,113	\$17,599	\$3,192	\$103,471	\$2,425	\$830,7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7,465)	\$ 153,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085)	(42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三)	5,036	(3,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048	1,87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110	(36)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78,069	72,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27)	(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15	54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03)	(87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430	4,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25	1,02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88	9,641
應收帳款		16,027	(4,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57)	(1,998)
其他應收款		(153)	313
存貨		(15,290)	(9,361)
預付款項		(3,037)	4,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12	(2,465)
應付票據		(12,343)	(14,509)
應付帳款		3,939	(3,229)
其他應付款		(10,194)	6,422
員工福利負債	六(十)	936	9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953	214,871
收取之利息		1,503	871
支付之利息		(4,408)	(4,124)
支付之所得稅		(34,434)	(20,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14	191,339

(續次頁)

金 穎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 10,155)	(\$ 38,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	9
取得無形資產		(300)	(1,4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43)	(31,4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7)	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8	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30)	(70,6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80,000	2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120,000)	(24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735)	(6,02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71,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5,285)	(26,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2,920)	(62,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60	(99,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44	21,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0,462	78,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4,306	\$ 100,4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曉莉



經理人：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五】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61,577,34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淨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135,366
減：113 年稅後淨損	(22,528,204)
未分配盈餘	\$39,184,5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_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9,999
累積可分配盈餘	\$39,844,504
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844,504

註：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董事長：張曉莉



總經理：金晉德



會計主管：蘇琪棉



【附件六】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10%以上。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總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10%以上。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中明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並依現況調整文字。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增訂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錄一】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與監察

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在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30%以上，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至少在 10%以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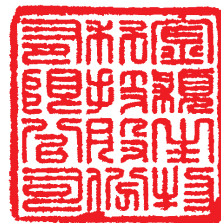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莉



【附錄二】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年3月10日董事會

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實施。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訂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最後過戶日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1,459,79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張曉莉	1,572,679	3.79%
董 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仁	12,000,000	28.94%
董 事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滋庭		
董 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毅駿	2,145,110	5.17%
董 事	松延酵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宜仁	849,433	2.05%
董 事	金晉德	478,307	1.15%
獨立董事	陳宗民	0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0	-
獨立董事	黃毓棋	0	-
獨立董事	洪曉萍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7,045,529	41.10%

【附錄四】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16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